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苏教督委办函〔2024〕7号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年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 实地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督委办函〔2022〕41号）要求，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定于近期组织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项督导实地督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本次实地督查分为八个组，每个督查组由5名专家组成。分组名单如下：

1. 第一组（南京，共计7个高校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

河海大学校本部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校本部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长安大学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校本部（南京工业大学南京科技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上海海事大学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南京邮电大学南京文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南京文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南京新华东文化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2. 第二组(苏州, 共计7个高校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

硅湖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

河海大学苏州工业园区维特教育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苏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江苏理工学院张家港市优博特教育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市吴中技师学院校外教学点(江苏海洋大学苏州市吴中技师学院校外教学点)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苏州市新侨业余学校校外教学点

3. 第三组(常州, 共计7个高校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

常州大学校本部

常州工学院校本部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校本部(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中国药科大学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外教学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校外教学点)

南京工程学院常州市新北区润知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南京邮电大学常州市新北区润知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南京晓庄学院常州市武进社区培训学院校外教学点

江苏海洋大学常州市金坛区博学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常州工学院常州市金坛区博学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4. 第四组(无锡、南通, 共计7个高校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

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无锡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太奇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江苏大学无锡市太奇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南通理工学院无锡智者科技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南京林业大学无锡智者科技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大连海事大学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南通市海门区培英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外教学点(南京医科大学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外教学点、江苏大学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校外教学点)

5. 第五组(镇江、扬州, 共计7个高校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

江苏大学校本部

南京邮电大学丹阳市益晨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江苏师范大学句容市社区培训学院校外教学点

扬州市职业大学校本部(江苏大学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外教学点、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外教学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邮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南京晓庄学院高邮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

扬州大学扬州市江都区商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市邗江区汇金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6. 第六组(宿迁、徐州, 共计7个高校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

扬州大学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江南大学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淮海技师学院校外教学点

中国矿业大学校本部

徐州工程学院校本部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盐城师范学院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河海大学徐州市云龙区铭仕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7. 第七组(淮安、连云港, 共计7个高校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

淮阴工院校本部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校本部

南京工程学院淮安市清江浦区品千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南京医科大学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徐州医科大学江苏护理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校本部

南京邮电大学连云港市光明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连云港市德才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江苏科技大学连云港市德才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8. 第八组(泰州、盐城, 共计7所高校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中国药科大学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南京医科大学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江苏大学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兴化市教师发展中心校外教学点

常州大学泰州市博日电脑技术学校校外教学点(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泰州市博日电脑技术学校校外教学点)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泰州市海陵区科技人才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本部(中国药科大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南京医科大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徐州医科大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苏州大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扬州大学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外教学点)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本部(盐城师范学院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教学点、江苏开放大学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教学点)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江南大学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江苏大学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教学点)

二、日程安排

实地督查时间为4月11—15日,相关高校的校本部或校外教学点督查时间原则上为半天(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与相关高校商定)。时间安排参照如下:

时 间	督查内容
9:00-9:40 (或 14:00-14:40)	高校汇报情况(20分钟),专家交流询问。
9:40-10:20 (或 14:40-15:20)	查阅台账资料。
10:20-11:00 (或 15:20-16:00)	随机访谈听课,进入学院、教室等查看,随机访谈教师和学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
11:00-11:20 (或 16:00-16:20)	督查组内部会议。

时 间	督查内容
11:20-11:30 (或 16:20-16:30)	督查反馈会。

三、工作要求

1. 情况介绍会：督查校本部时由高校分管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含校本部、校外教学点及作为其他高校的校外教学点；督查校外教学点时由主办高校职能部门负责人介绍情况，含不同主办高校在同一设点单位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外省高校在江苏设教学点的，由主办高校委托校外教学点负责人介绍情况。

2. 查阅资料及访谈：学校根据督导要点提供主体责任、基本条件、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学生信息、经费管理等方面相关资料档案等，供督查组人员集中查阅。督查组根据需要，深入有关部门（院系）进行情况调研，随堂听课，师生访谈等。

3. 实地督查反馈会：由高校及校外教学点相关人员参加。

四、督查纪律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营造“公正和谐，风清气正”的督导氛围。督查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严禁安排与实地督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五、其他事项

请各高校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确定一名督查工作联系人，于4月7日前将联系人回执（见附件）电子版发邮箱。

联系人：蒋明星、胥家佳，联系电话：025-83335602、

83335558。邮箱：jsouxkjsc@126.com。

附件：高校学历继续教育督导联系人回执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督导联系人回执

姓名	高校及部门	职务	手机号及 固定电话	被督查校本部或校外 教学点地址

抄送：各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室。